

104 年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1 次定期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本府 13 樓 1301 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人榮吉

記錄：王佩奇

出席：張副召集人厚凱、嚴委員祥鸞、盧委員孟宗、杜委員曉縈、
蔡委員莉雯、周委員王慧、葉委員春秋、李委員宜璇、
劉股長文雄、周委員碧蓮。

列席：本府社會局黃社工員竹萱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秘書單位工作報告：

一、本處性別主流化業務本(104)年度辦理情形如下：

(一)本年 4 月 13 日奉核成立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。

(二)擬定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4—107 年)」(草案)，並於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責小組第 1 次定期會議審核後，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。

二、本年應賡續配合辦理事項，提要如下：

(一)性別主流化：次(105)年 3 月底前須完成本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本市婦權會核備。

(二)性別意識培力：本處同仁每人每年須完成至少 2 小時訓練；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須完成 12 小時訓練。

(三)性別統計與分析：各科室應定期檢視性別統計指標，並視需要增加或修正。

(四)性別預算：各科室編列預算時，應考量各類性別指標，並衡

酌性別影響評估以編列預算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案由：有關訂定「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（104—107年）」，俾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及本市婦權會核定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有關實施計畫之「目標」：

嚴祥鸞委員：第二點建議刪除「當中」二字。

決議：依委員建議辦理。

(二)有關「性別平等專責小組」外聘委員人數：

發言摘要：

盧孟宗委員：依貴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，限定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外聘委員人數為2—3人，無法依員工總人數調整，建議修正。

秘書單位回應：曾洽本府社會局表示，外聘委員2—3人為基本人數，非上限，可依局處需求自行增聘。

嚴祥鸞委員：以臺北市政府為例，各局處外聘委員多為1—2人，且專責小組非長期組織，其成立目標主要應為完成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等階段性任務。

決議：本處目前設有5科2室，男女比例懸殊，尤其主管均為女性，惟仍盡力達成本府任務編組性別比例之規定，希順利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。

(三)有關專責小組召集會議時，委員出席機制？

發言摘要：

社會局提問：本局原建議專責小組委員之出席採代理制，惟因

接獲部分局處反應，希望可循請假機制免出席，並以達成委員出席比例規定即可，提供貴處參考。

嚴祥鸞委員：贊成代理機制，以利會議進行。

決議：考量本處現況，維持代理機制。

(四)有關「性別意識培力」：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有關「性別統計與分析」：

發言摘要：

社會局提問：經參與多個局處之專責小組會議，均對本項培力訓練提出需求，爰建議辦理；另本市性別圖像建議比照中央性別圖像編製。

葉春秋委員：有關培力訓練部分，因前兩年均有辦理，爰俟追蹤各機關性別指標辦理情形後，再行決定是否辦理；另本處 102 年桃園縣性別圖像業參照中央七面向編製，惟部分指標數據地方政府無法取得，致未能完全一致，未來仍將持續參考中央版本，更新本市性別圖像。

社會局表示：本案將列為性別主流化推動組提案討論。

葉春秋委員：另建議社會局參與其他機關會議時，可請各機關參酌其施政計畫所擬具之目標績效，據以研擬性別指標，且應了解非只有男性或女性才是性別統計指標。

決議：請公務統計科持續參酌中央性別圖像辦理。

(六)有關「性別影響評估」：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七)有關「性別預算」：

發言摘要：

杜曉縈委員：前兩年本處均辦理相關研習並彙整性別預算表，惟據了解當時本府尚未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課程，致效果有限，爰建議各機關先辦理個別業務性別影響評估訓練，本處再視情形辦理性別預算之概念性宣導及訓練，較易有所成效。另有關性別預算表，考量實際執行情形較有利同仁了解性別預算，故規劃同時彙整預算面及決算面資料，並視情形以2年或1年辦理1次為原則。

社會局提問：若尚未規劃辦理研習，建議是否提供相關性別預算填報基準資料供各機關參考。

杜曉縈委員：將從執行面回歸性別預算，並在請各機關查填預算表時，導入定義、項目或指標等供參。

嚴祥鸞委員：建議主計處提供各機關性別預算編列範例，例如桃園市托育政策之性別預算編列；另建議培力課程可分初階、進階，以區隔學員程度。

決議：

- 1、視性別影響評估辦理之成熟度，決定是否辦理研習。
- 2、請於研訂各機關查填之性別預算表中，導入相關定義、項目或指標，供各機關參考。
- 3、可嘗試在每一年度擇定桃園市重要政策（如：公共托育），

列為當年彙整分析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之項目，對政策性別預算影響情形可獲得實質幫助。

(八)有關「計畫擬訂及評估」及「經費來源」：

嚴祥鸞委員：本專責小組執行之相關經費即為具體性別預算。

決議：謝謝委員指導，本項照案通過。

(九)有關「預期效益」：

決議：第二點刪除「當中」二字後通過。

(十)本案決議：有關本處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依以上決定修正後通過，並依規提報本府性別主流化推動組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本處 104 年須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發言摘要：

葉春秋委員：經請各科室檢視後，發覺尚無業務執行上之性別統計數據，爰建議從人員基本資料建置著手。

盧孟宗委員：另請教貴處推動各機關建置性別統計指標情形？

葉春秋委員：各機關由本科同仁分工輔導，並依該機關業務內容提供建議新增指標之方向。

決議：升格前後人員結構改變及差異，可透過此統計表呈現，爰擇定「局處員工人數」統計表為本處 104 年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